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2019年2月12日訂立收購協議，買方以總代價約27.8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8.78百萬港元)收購銷售股份。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目標集團因而成為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斯坦福國際大學，斯坦福國際大學於泰國曼谷及華欣提供國際及泰國本科和研究生學位課程。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2019年2月12日訂立收購協議，買方以總代價約27.8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8.78百萬港元)收購銷售股份。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9年2月12日

## 訂約方

買方：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擔保人：本公司

賣方：LEI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賣方擔保人：Laureate 1 B.V.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的第三方。

## 所收購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已出售且買方已收購銷售股份(包括目標銷售股份及附屬公司銷售股份)。目標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在外普通股，而目標公司擁有附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本約92.875%。附屬公司銷售股份佔附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本約7.125%。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會合併目標集團。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斯坦福國際大學。

## 代價

代價總額約27.8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8.78百萬港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協定，已參照及考慮目標集團的經營往績、地理位置、排名、學生人數、課程及學費水平，已考慮目標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包括根據收購協議由賣方轉讓至買方的股東貸款及其他集團內應付款項。

董事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公平合理。

## 擔保

本公司(作為買方的擔保人)及Laureate 1 B.V.(作為賣方的擔保人)已分別就買方及賣方妥為履行收購協議的責任作出擔保。

## 彌償保證

賣方同意在協定時間內就若干稅務責任以及違反稅務事項相關保證、違反若干基本保證(包括與收購協議有效授權、銷售股份擁有權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有效設立相關者)以及違反任何其他賣方保證的情況向買方作出不超出協定水平的彌償。

## 完成

收購事項於收購協議日期完成。

## 訂約方資料

### 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華中民辦學校營運商，提供幼兒園至大學教育。

###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i)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為分別於新加坡及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均為Laureate Education的附屬公司；及(ii) Laureate Education, Inc.是全球最大的授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網絡，提供本科、碩士及專科學位課程，學科廣泛，於25個國家近70個學院的校園及網絡就讀的學生超過一百萬名。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於泰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在外普通股。

此外，兩名泰國公民持有目標公司股本中總面值2百萬泰銖(相當於約502,600港元)的優先股，彼等因此有權收取相當於所持股份面值10%的優先股息。

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持有附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本約92.875%權益。附屬公司亦為於泰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銷售股份佔附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本約7.125%。上述的兩名泰國公民中，其中一名持有附屬公司餘下的一股普通股。

附屬公司為斯坦福國際大學的牌照持有人。斯坦福國際大學於1995年創立，服務來自100個國家逾4,000名學生。斯坦福國際大學於泰國曼谷設有兩個分校，另一個分校位於泰國華欣，提供國際及泰國本科和研究生學位課程，包括商業管理、傳媒、酒店管理及資訊科技，課程、課程範疇及學位獲泰國教育部和大學事務部全面認可。斯坦福已獲錄入大學事務部的泰國認可私立大學名單。

下文為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有關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述。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計) 百萬美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3.83)	(3.3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3.83)	(3.30)

於2018年7月31日，目標集團的資產價值約為32.58百萬美元(約255.75百萬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目標集團於泰國擁有及經營一所私立大學，設有三個分校，學生逾4,000名。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可擴大本公司學校網絡的地域覆蓋，豐富教育服務種類，使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業務實現協同效應，亦可借助目標集團在泰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領先地位，提升本集團盈利潛力及長遠的業務持續經營能力。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收購事項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與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2019年2月12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aureate Education」	指	Laureate Education Inc.，特拉華的公益公司，股份以「LAUR」標識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銷售股份及附屬公司銷售股份
「賣方」	指	LEI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Laureate Education的附屬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Laureate 1 B.V.，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Laureate Education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Fareast Stamford International Co., Ltd.，於泰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銷售股份」	指	附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本中的285,001股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Thai Education Holdings Co., Ltd.，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及斯坦福國際大學
「目標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在外股本中的15,907股普通股
「泰國」	指	泰王國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19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夏佐全先生及張志學先生。

本公告內，泰銖與港元按1,000泰銖兌249.85港元的匯率換算，美元與港元按7.8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泰銖、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進行任何兌換。